

国际学生校外实习指导

根据中国政府规定，持有居留许可（学习）的国际学生不得进行有偿工作。实习，是指国际学生按照学校教学计划组织实施的，不获取任何劳动报酬（车贴、餐贴除外）的活动。

1. 国际学生进行校外实习前，必须得到学校同意并办理居留许可实习信息加注手续。

2. 不得同时在两个（含）以上单位进行实习。

3. 实习内容应和本人专业相关。处于本科和研究生第一学年中的学生不得进行实习。

4. 在校外实习期间，请随身携带护照等相关身份证明证件。

5. 如实习单位发生变更，需重新提交实习申请，办理居留证件加注手续。

6. 未办理实习加注手续或超越《国际学生教学实习单位指导意见书》上所载明时间、地址、单位等范围的实习活动，为非法就业行为，本市各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者进行处罚。

7. 如何办理居留许可实习信息加注：

(1) 拟参加实习三周前，学生本人向各项目管理老师提出实习申请。

(2) 审核同意后，学生向实习单位提交《国际学生教学实习单位指导意见书》，实习单位加盖印章后，学生将其上交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签证办理老师。

(3) 学生携带本人护照、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》(复印件)、



《国际学生教学实习单位指导意见书》（复印件）以及学校出具的包含实习加注内容的《国际学生办证申请函》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实习加注手续，收费为 400 元/次。

（4）国际学生应在加注手续受理完毕并取得相应办证回执后，才能从事校外实习活动。